

# 丰台区东高地街道“8·13”一般生产安全事故调查报告

2024年8月13日14时50分许，在丰台区东高地街道万源西里甲42栋地下一层B015室乐迈耀能（北京）健身服务有限公司健身房内，工人王某某在进行监控维修过程中触电受伤，经120现场抢救无效死亡。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条例》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区政府成立由区应急管理局、公安丰台分局、区人力社保局、区总工会、区体育局、东高地街道办事处组成的事故调查组，邀请区纪委区监委参与事故调查工作。

事故调查组按照“科学严谨、依法依规、实事求是、注重实效”的原则，通过现场勘查、人员询问、调查取证、查阅资料和综合分析，查明了事故经过和原因，认定了事故性质和责任，提出了对有关责任单位及责任人员的处理建议。现将有关情况报告如下：

## 一、基本情况

### （一）相关单位情况

**出租单位：**航天万源实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航天万源”），成立日期：1993年7月9日；于2022年6月23日取得建筑业企业资质，于2023年10月30日取得质量管理体系认证（ISO9001）；

主要从事物业管理、会议及展览服务、非居住房地产租赁、体育场地设施经营（不含高危险性体育运动）等生产经营活动。

**承租单位：**北京乐迈健身服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乐迈健身”）成立日期：2016年10月24日；2021年9月1日取得公共场所卫生许可证；主要从事健身服务、体育运动项目经营（不含高危险性运动）、游泳馆经营、体育场馆经营等生产经营活动。

**事发单位：**乐迈耀能（北京）健身服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乐迈耀能”）成立日期：2019年5月31日；于2023年12月18日取得卫生许可证；主要从事健身服务、体育运动项目经营（不含棋牌、高尔夫及高危险项目）、游泳等生产经营活动。从业人员20人左右，下设教练、销售部门。

## （二）相关合同（协议）情况

**租赁合同：**2019年6月1日，甲方航天万源与乙方乐迈健身签订租赁合同。场地位于丰台区航天万源广场；套内面积1466平方米；租赁期自2019年6月1日至2024年5月31日止。

**资料变更情况：**2019年6月1日，甲方航天万源与乙方乐迈健身签订租赁合同后，乐迈健身在其租赁房屋上注册了乐迈耀能，法定代表人刘某某，租金由乐迈耀能支付。2024年5月底租赁合同到期，2024年6月1日乐迈耀能与甲方航天万源签订了租赁意向书，租赁期预计自2024年9月1日起至2028年8月31日止。航天万源提供资料显示，乐迈耀能法定代表人变更为安某某。

**口头委托协议：**经调查组询问，乐迈耀能多次以口头协议的方式将视频监控更换、弱电维修工程发包给王某某（死者），根据实际发生费用结算。

### （三）事发现场情况

事发现场位于北京市丰台区东高地街道万源广场楼内地下一层乐迈耀能（游泳池出入口内上方吊顶），该公司使用场地建筑面积 1466 平方米，内设跑步机 10 台、健身器材 25 台、游泳池 10\*25 米。

## 二、事故的经过及抢险救援情况

### （一）事故发生经过

经查，乐迈耀能自 2024 年 6 月 20 日开始停业装修，工期至 8 月初完工。因地下室信号不好，8 月 11 日店长赵某某联系王某某对现存监控、门禁电插锁等点位进行更换维修，8 月 13 日 6 时许王某某与其妻子秦某某到达万源店，10 时许进入健身房进行维修作业。

根据秦某某笔录显示：8 月 13 日 14 时 50 分许，王某某未穿戴任何个人防护用品在游泳池出入口登踏救生员座椅，对游泳池上方吊顶内线路进行维修更换弱电监控作业时不慎触电坠落，14 时 53 分秦某某立即拨打了 120 急救电话和 110 报警电话，后经现场抢救无效死亡。

### （二）应急抢险救援情况

2024 年 8 月 13 日 15 时 39 分许，区应急办接区卫健委报告

事故信息后，于15时41分通知东高地街道办事处，15时42分在丰台区突发事件应急指挥群里通知区委政法委、区体育局、区住房城乡建设委、东高地街道办事处及时协调处置。并于15时44分通知区应急管理局、15时50分通知区体育局、15时54分通知区住房城乡建设委派员赶赴现场应急处置。公安丰台分局、区应急管理局、区住房城乡建设委、区体育局、东高地街道办事处等单位相关工作人员赶赴事故现场进行应急救援处置，并召开了现场会。

区应急办按照事故信息报送要求，分别于15时50分报区政府办、15时50分报区委办、16时58分向市应急指挥中心报送了事故信息，此后均进行了信息续报；公安丰台分局对事故现场采取了保护措施，区应急管理局、公安丰台分局等部门依法对相关人员进行调查工作。

### （三）伤亡人员情况

事故造成1人死亡。姓名：王某某，男，汉族，内蒙古锡林郭勒盟西乌珠穆沁旗巴拉嘎尔高镇人。

### （四）鉴定情况

1.北京盛唐司法鉴定所出具的鉴定书显示：王某某符合触电死亡，区公安机关已排除人为故意犯罪嫌疑。

2.北京市特种设备检验检测研究院对现场吊顶内监控电源导线电压进行检测，检测结论是王某某在进入吊顶内维修监控线路时，监控的电源线路处于通电状态，并且王某某没有穿戴防护用品，当其左手触碰带电红色电源导线的线芯时，导致电流经金

属线芯、其左手、身体和吊顶内金属框架金属体入地，形成导电回路，具备触电条件。

#### （五）事故应急处置评估

经评估，事故应急处置工作指挥、响应符合标准，各部门之间分工、协调、信息报送、应急救援处置符合要求，未造成次生事故，符合事故应急处置预案要求。

### 三、事故的原因和性质

事故调查组经过现场勘查，依法调取相关物证、书证资料，对相关人员进行调查询问，查明了事故原因，认定了事故性质。

#### （一）直接原因

工人王某某违章作业是造成事故发生的直接原因。

经查，乐迈耀能将事发维修工程发包给不具备电力作业资格的王某某（个人）、且在未穿戴劳动防护用品的不安全状态下进行监控设备更换和弱电维修作业活动。

#### （二）间接原因

1.乐迈耀能作为丰台区东高地街道万源西里甲 42 栋地下一层 B015 室维修作业的发包单位，将更换监控和维修项目发包给不具备相应资质的个人，未尽到本单位主体管理责任。

2.安某某作为乐迈耀能主要负责人未履行好安全生产管理职责，督促、检查本单位的安全生产工作不到位，未能及时消除生产安全事故隐患，造成现场从业人员忽视安全、违反操作规程、违章作业。

### （三）事故的性质

鉴于上述原因分析，根据安全生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事故调查组认定，该事故是一起一般生产安全责任事故。

### 四、对相关责任人员和责任单位处理建议

1.安某某作为乐迈耀能主要负责人未履行好安全生产管理职责，组织制定并实施本单位安全生产规章制度不到位，产生事故隐患并导致事故发生。其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二十一条第（二）项职责，对事故负有主要责任。建议由区应急管理局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九十五条第（一）项规定，对其处 2023 年年收入百分之四十的罚款。

2.乐迈耀能未尽到本单位主体责任，将更换监控和维修项目发包给不具备相应资质的个人王某某。其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四十九条第一款的规定，对事故发生负有管理责任。上述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一百一十四条规定，建议由区应急管理局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一百一十四条第（一）项、《生产安全事故罚款处罚规定》第十四条规定和《北京市安全生产行政处罚自由裁量基准》（2024 版）标准，对该单位处五十万元以上七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 五、事故整改和防范措施

为深刻汲取事故教训，有效防范和坚决遏制类似事故，切实践行生命至上、安全发展理念，提出以下建议措施：（一）乐迈

耀能要严格落实企业主体责任，对承包的项目依法依规开展经营活动。（二）区体育局要举一反三，加大对许可企业的安全生产执法检查力度，严禁未经许可开展经营活动。（三）东高地街道办事处要督促辖区相关企业落实主体责任，全面推广使用“企安安”开展安全检查，发现隐患及时督促整改，杜绝此类事故再次发生。